

知识产权与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允许使用者对本出版物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和公开表演，包括用于商业目的，无需经明确许可，条件是使用这些内容须注明来源为产权组织，并在对原始内容作出修改时明确注明。

改编/翻译/演绎不应带有任何官方标记或标志，除非已经产权组织同意和确认。请通过产权组织网站联系我们，以获得许可。

对于任何演绎作品，请增加以下声明：“对于原始内容的转换或翻译，产权组织秘书处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产权组织发表的图片、图形、商标或标识等内容为第三方所有，则此类内容的使用者须自行征得权利人许可。

查看此许可的副本，请访问：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igo/>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及材料的呈现方式，不意味着产权组织对于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边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不反映成员国或产权组织秘书处的观点。

提及具体公司或具体厂商的产品，不意味着产权组织认可或推荐该公司或产品，认为其优于未被提及的其他类似性质的公司或产品。

© WIPO, 2020年

2020年修订重印
2015年第一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署名3.0政府间组织
(CC BY 3.0 IGO)

封面：grandriver / E+ / Getty Images

ISBN: 978-92-805-3564-8 (印刷版)

ISBN: 978-92-805-3572-3 (网络版)

瑞士印刷

知识产权与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目 录

框文目录			
为何使用这本小册子?	3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选项	29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保护需求背景	5	现有的传统知识产权制度	31
问题简述: 为传统创造和创新形式争取知识产权	9	用现有知识产权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31
什么是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10	版权及相关权	31
传统知识	13	显著性标志、外观设计与不正当竞争	32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3	用现有知识产权保护传统知识	34
遗传资源	15	修改现有的知识产权	35
谁是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人?	18	专门制度	36
“保护”指什么?	20	产权组织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领域开展的工作	43
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20	政府间委员会	44
知识产权保护的两种方法	20	项目与活动: 产权组织开展的实际工作	45
保护遗传资源	22	土著人参与产权组织的工作	47
保护的目标是什么?	24	进一步阅读	49
	26		

框文目录

框文 1 公有领域	10
框文 2 广泛的政策背景	12
框文 3 有关定义和术语的说明	13
框文 4 整体观下的传统知识	13
框文 5 传统知识举例	14
框文 6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举例	17
框文 7 “传统”的含义	17
框文 8 生物多样性公约	18
框文 9 保护、保存和保障	21
框文 10 专利审查与防御性保护	23
框文 11 事先知情同意与公正分享利益	25
框文 12 文化遗产与经济发展	26
框文 13 知识产权与文化机构	27
框文 14 尊重习惯法和惯例	30
框文 15 合法的启发与不当的改编	31
框文 16 制定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 国家政策时须考虑的关键问题	37
框文 17 传统知识文献编制	38
框文 18 知识产权与艺术节	46
框文 19 替代性争议解决	46

为何使用这本 小册子？

这本小册子旨在介绍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一般性基本信息。它简要阐述了考虑知识产权原则和制度在以下方面能发挥何种作用时所出现的最重要的问题：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受盗用，商业化利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产生的利益以及这种利益的公正分享，以及知识产权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中的作用。

小册子讨论了下列问题：

- 什么是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 为何向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提供知识产权保护？
- “保护”是指什么？
- 谁应当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受益？
- 以及许多其他问题……

但是，这本小册子在阐述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关系时不对可能出现的所有具体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作为补充，有一系列“*背景简介*”（文中以*蓝色斜体*表示）对下列领域予以了更为详尽的阐述：

-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文献编制
- 国家制度的政策选项
-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
- 知识产权和工艺品的保护与推广
- 知识产权与艺术节
- 习惯法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
- 传统医学知识
- 传统知识和替代性争议解决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

如果有意获得关于特定主题的更多信息，还有其他资源文件可供参考。这些文件在文中也有所提及，并以**蓝色斜体**表示。

这本小册子还对产权组织在这一广阔领域所开展的工作予以了概述，可以在探索传统创造和创新时作为了解所出现的复杂政策、法律和实际问题的指南。

更多信息，包括常问问题和一份词语汇编，可见产权组织网站：www.wipo.int/tk。另可致函传统知识司：grtkf@wipo.int。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 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的保护需求背景

问题简述：为传统创造和创新形式争取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指智力创造，如发明、外观设计、文学和艺术作品、表演、植物品种，以及名称、标志和符号。

近年来，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各国政府，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社区和政府，要求对传统的创造和创新形式给予知识产权保护，而这些内容在传统知识产权制度中一般被认为属于公有领域，可供任何人自由使用。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许多国家拒绝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公有领域”地位，认为这会导致它们遭到不希望的盗用和滥用。

框文 1. 公有领域

关于适当保护的争论，关键在于是否以及如何改变公有领域和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之间目前的界线。因此，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制订一个适当的政策框架，其中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是要清楚理解公有领域的应用和界线。

“公有领域”一词指知识产权中没有资格取得私人所有权的部分和任何公众都有权合法使用的内容。它与“公开可用”的含义不同——比如，互联网上的内容公开可用，但从知识产权角度看，却不属于“公有领域”。

产权组织文件“[关于知识产权制度中‘公有领域’这一用语特别涉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保护时的含义的说明](#)”(WIPO/GRTKF/IC/17/INF/8)，详细分析了该概念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适用，见www.wipo.int/edocs/mdocs/tk/zh/wipo_grtkf_ic_17/wipo_grtkf_ic_17_inf_8.pdf。

例如：

- 传统疗法可能被制药企业占用，该企业把所产生的发明拿去申请专利。
- 土著民歌可能被改编并取得版权，但不对创作歌曲的土著社区进行任何说明，也不与该社区分享因利用该歌曲而产生的任何利益。
- 从遗传资源衍生出的发明可能被第三方申请专利，在专利制度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分享利益之间的关系方面引发问题。

将这些传统要素承认为可受保护的知识产权，将使其持有人在他人使用的问题上有发言权。这并不意味着将传统知识产权制度强加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而是意味着知识产权法中蕴含的价值和原则（如人类智力创造应当受到保护，防止遭到盗用）可能会为新的客体和新的受益人而得到修改和调整。

但是，由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面临着复杂的社会、历史、政治和文化问题与弱点，因此他们对知识产权有独特的`需求和希望。它们在知识产权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独一无二：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与知识产权的每一范畴均有交集，并往往涉及到其他法律问题，还有道德和文化上的敏感性，涉及面远远超过了知识产权的范围。

重要的是，就其持有人的需求和利益而言，在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背景中，人权是一个关键组成部分。200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宣言承认，“土著人民和个人享有自由，与所有其他民族和个人平等，有权在其行使权利时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不受基于其土著出身或身份的歧视”（第2条）。第31条规定，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自己对这些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体现方式的知识产权”。产权组织的工作中经常提到该《宣言》。

框文 2. 广泛的政策背景

生物多样性领域的讨论涉及到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该领域有若干重要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和 1994 年《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问题在世界贸易组织 (世贸组织)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 的背景下也有所涉及。尽管《TRIPS 协定》对传统知识问题没有具体规定，但 2001 年的《多哈宣言》责成 TRIPS 理事会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问题进行审查。此外，自 1999 年进行第 27 条第 3 款 (b) 项规定的审查以来，TRIPS 理事会正在就《TRIPS 协定》与 CBD 的关系展开讨论。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出了与保护和维护文化遗产相关的问题，这主要属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世界遗产公约》(1972 年) 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 的范围。它也是促进文化多样性的一部分，是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 的内容。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也在以下背景中得到讨论：尊重文化权利，促进艺术发展和文化交流，作为可持续经济发展的要素促进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等。

什么是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传统知识

“传统知识”一词（英文缩写“TK”）有时被用作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整个领域的简称。

但是，现在产权组织经常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出区分，因为从知识产权的角度看，存在一组不同的政策问题，对它们的保护也可能采用不同的法律手段。

传统知识是在一个社区内发展、延续和代代相传的有生命力的知识体系，往往构成社区文化认同或精神认同的一部分。简而言之，人们认为，传统知识：

- 是知识、诀窍、技能、创新或做法；
- 代代相传的；
- 存在于传统背景下；并且
- 构成担任其监护人或保管人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传统生活方式的一部分。

框文 3. 有关定义和术语的说明

没有一个单一定义能完全包含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持有和创造的各种知识和表现形式。它们有生命力的性质意味着难以对其进行定义。

这些术语目前还没有普遍接受的正式定义。相反，产权组织使用的是工作定义。这本小册子中使用的术语同样也无意暗示在其有效性或适当性上有任何协商一致。

产权组织《[词语汇编](#)》为这些词语提出了该领域内最常用的定义。

框文 4. 整体观下的传统知识

尽管在讨论知识产权保护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一般与传统知识分开讨论，但这并不暗示它们在传统背景下也被分别对待。区别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一定代表任何特定持有人对自己整体遗产的整体认识。许多持有人看来，传统知识及其表现形式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例如，一个传统工具可能体现了传统知识，但也可因其设计和装饰而被视为一种独立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例如，传统知识可以是农业、环境或医学知识，也可以是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传统知识的例子成千上万，如：

- 传统医学知识；
- 传统狩猎或捕鱼技术；
- 动物迁徙模式或水管理知识。

框文 5. 传统知识举例

泰国土医用 plao-noi 植物治疗溃疡

桑人外出打猎时用蝴蝶亚仙人掌充饥

用传统水利系统进行可持续灌溉，如阿曼和也门的 aflaj 系统，伊朗的 qanat 系统

克里人和因纽特人对哈德逊湾地区某些物种的季节性迁徙情况拥有特殊的知识

西亚马逊地区的土医用 Ayahuasca 藤制作各种药品，这些药品被赋予神圣色彩



蝴蝶亚仙人掌 ©iStock.com/Sproetniek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见书页58

简单地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就是用以表达传统文化的各种形式。例如，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以是舞蹈、歌曲、手工艺品、设计、仪式、故事或许多其他艺术或文化表现形式。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看作是土著和当地社区文化和社会认同及遗产的组成部分，体现了核心价值和信仰。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代相传，由其持有人维护、使用或发展。它们不断演化、发展和再创造。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以是物质的或非物质的，最为常见的是两者结合。事实上，任何实物往往都具有与之不可分开的象征性或宗教元素。一个例子是织毯（物质表现形式），其中表现了传统故事要素（非物质表现形式）。

尽管在国际讨论中以及在许多国家的法律中，“民间文艺表现形式”是最常用词，但一些社区对“民间文艺”一词的有关负面含义表示了保留意见。现在，产权组织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一词。如果出现“民间文艺表现形式”，应理解为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同义词。



泰国舞者 ©Stock.com/Bear studio

框文 6.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举例

言语表现形式：故事、传说、诗歌、谜语、标志、语言元素，如名称、词语、符号和指示等

音乐表现形式：歌曲和器乐

动作表现形式：舞蹈、戏剧、艺术形式的仪式等；不论其是否已成为物质形式

物质表现形式：素描、绘画、雕刻、珠宝、金属器皿、纺织品、设计、毯、雕塑、陶器、陶土作品、工艺品、镶嵌品、刺绣、筐篮编织、木工、服饰；乐器、建筑形式等。

框文 7. “传统”的含义

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被称为“传统”，不是因为古老：许多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不古老、没有生气，而是当今许多社区生活中非常重要而有活力的部分。

形容词“传统”表明知识或表现形式与某一社区有着传统联系：它在一个社区中发展、延续、代代相传，有时通过特定的习惯传递体制。简言之，是它与社区的这种关系使知识或表现形式变得“传统”。

例如，“传统”创作的基本特征是，它们包含的主题、风格或其他项目具有反映了某种传统和仍然拥有并运用这一传统的社区的特征。它们经常被视为“属于”该社区。

遗传资源

遗传资源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有定义。简言之，它们是具有下列特征的生物材料：

- 包含有价值的遗传信息；并且
- 能够复制或被复制。

例子包括来自植物、动物或微生物来源的材料，如草药、农作物和动物品种。

一些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密切相关：这种关系包括对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往往是一代代进行的；以及在现代科学研究中的普遍使用，因为传统知识经常为研究人员提供线索，使其能从遗传资源中分离出有价值的活性成份。

框文 8.《生物多样性公约》

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通过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制定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关于尊重和承认传统知识的条款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个关键部分，《公约》的框架内正在开展实施这些条款的重要工作。同样，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也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密切相关。见 www.cbd.int。



谁是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人？

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中，一个核心问题涉及其拥有人、传承人或保管人的身份。

一般认为，保护应主要使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人受益，特别是那些发展、维持、文化上认同并努力将其一代代传下去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一般被看作源于集体并为集体所有，因此对这种资料的任何权利和利益都应为社区而不是个体所有，包括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系由社区成员个人发展的情况。不过，在一些情况下，受益者亦可以包括社区中得到承认的个人，如在社区工作的某些传统医者或农民个人。通常，这种承认来源于习惯认识、规约、习惯法或做法。

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符合保护标准的社区可能不止一个，包括不同国家中共享相同或类似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多个社区。

“保护”指什么？

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保护”可能根据使用的语境不同而具有不同的意义，但与产权组织有关的是对该术语非常具体的理解：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原则防止第三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或以不适当的方式使用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换句话说，产权组织正在制定的保护形式是应用知识产权法律、价值观和原则，防止滥用、盗用、复制、改编或其他非法利用。简言之，目标旨在确保体现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中的智力创新和创造力不被错误地使用。

知识产权保护可能会涉及承认并行使专有权，即排除他人实施某些行为。知识产权保护还可以包括非财产性的保护形式，如精神权利、公平补偿方案和制止不正当竞争。

总之，在典型情况下，知识产权法确定了：

- 对创造和创新的专有财产权，以：
- 控制它们的开发，特别是商业开发；
- 为进一步的创造活动提供激励；

• 其他保护形式：

- 精神权利保护；
- 公平补偿；以及
- 制止不正当竞争。

例如，知识产权式的保护可以保护传统疗法和土著工艺品与音乐免受盗用，可以让各社区控制商业性利用，并从中集体受益。

保护不同于“保存”或“保障”。“保存”或“保障”是指对知识和文化遗产的确认、文献记录、传播、复兴和发展，以保证它们的自身维持或活力。这种情况下，其目标是确保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会消失、丢失或退化，并确保其得到维护和促进。

框文 9. 保护、保存和保障

“保护”、“保存”和“保障”并不相互排斥。由于目标不同，它们在实施时可以相互结合，相辅相成。

不过，这些不同的保护形式也可能会发生冲突。通过文献编制来保存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特别是数字化工作，可能会使其更易于以违反持有人意愿的方式被获取和使用，由此可能会破坏知识产权意义上对它们的保护。

应当努力不使保存行为不小心为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不正当或不合法使用提供便利。因此，建议在开展这些工作的过程中进行知识产权管理。

背景简介 9 “[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献编制](#)”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更为详细的探讨。

产权组织创意遗产培训项目也涉及到这些问题，见 www.wipo.int/tk/en/resources/training.html。

知识产权保护的两种方法

为确保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保护，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实施知识产权制度。这两种方法通常称为“积极保护”和“防御性保护”，可以用互补的方式一并实施。

根据第一种方法——“积极保护”，知识产权制度使持有人在愿意时可以获取并主张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这可以让持有人防止第三方进行不希望的、未经授权的或不适当的使用（包括文化冒犯性或诋毁性使用），也可让持有人通过授予许可对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商业化利用，从而对其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简言之，积极保护是指授予权利，使社区能够对其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予以促进，控制第三方的使用，并从商业化利用中受益。

第二种方法——“防御性保护”，旨在防止第三方非法获取或持有知识产权。换言之，防御性保护旨在防止社区以外的人获取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例如，印度编制了一个可检索的传统医学知识数据库，专利审查员在评估专利申请时可将其作为现有技术的证据。防御性战略也可被用来保护神圣的文化表现形式，如神圣的符号或文字，防止将其注册为商标。

总之，有一系列知识产权工具可用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于其持有人来说，积极保护意味着为自己的目的对这些手段加以利用。相反，防御性保护意味着，在可能有悖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防止任何其他人利用这些手段。

框文 10. 专利审查与防御性保护

传统知识日益成为一种相关的现有技术体系。因此，能否对这些现有技术进行有效识别，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运作越来越重要。

现行国际专利法已经要求申请人公开部分专利信息，有人认为专利申请人应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以某种方式公开所用的或者有其他关联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有建议要求扩大和强化这一要求，并建立公开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具体公开义务。

产权组织的检索工具和专利分类系统将传统知识考虑在内。例如，见国际专利分类体系 ([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 ipc/zh/index.html](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zh/index.html)) 和专利合作条约最低文献 (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4.html) 。

传统知识与防御性保护：姜黄专利案

美国第 5,401,504 号专利最初授权时，一项主要权利要求是“一种能促进病人伤口愈合的方法，主要是对病人使用包含有效剂量姜黄粉末的伤口愈合药物”。专利申请人承认传统医学中姜黄在治疗各种扭伤和发炎症状时的已知用途。专利申请经过审查，审查机构基于当时能找到的信息，认为专利中要求保护的发明具有新颖性。此后此项专利被提出异议，并被认定无效，因为进一步的文献（包括古梵语文献）表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已知传统知识。



©iStock.com/bruwellphotography

保护遗传资源

同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关系相比，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关系也许更不清晰。遗传资源受获取和分享利益的规定制约，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所建立的国际框架内。

此外，我们所遇到的遗传资源性质上不属于知识产权。它们不是人类智慧的创作，所以不能直接作为知识产权受到保护。因此，产权组织不参与调整遗传资源的获取或其直接“保护”。不过，基于遗传资源的发明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开发的发明（不论是否与传统知识相关）可能可以授予专利，或得到植物育种者权利的保护。

然而，有两个主要知识产权问题确与遗传资源直接相关：

- **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是指防止对基于或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开发的不符合现行新颖性和创造性专利要求的发明授予专利。在此背景下，为帮助专利审查员发现相关现有技术，避免错误授予专利，产权组织正在对不同选项进行审查，如建立并使用数据库和指南，以及调整检索工具和专利分类体系。

该问题的另一方面也许更具争议性，涉及在不符合事先知情同意 (PIC)、共同商定的条款、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益以及公开来源的 CBD 义务时，可以认为专利申请不合格。

- **知识产权制度与 CBD 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性**：若干国家已颁布了执行 CBD 义务的国内立法，规定要获取某个国家的遗传资源，必须得到该国的事先知情同意，并订立公平公正分享利益的协议（第 15 条）。问题在于，是否以及应在何种程度上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支持落实这些义务。其中一个选项是制定强制公开要求，换言之，就是让专利申请必须显示出遗传资源的来源或起源，以及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协议的证据。

[背景简介 10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就这一具体主题提供了见解。

框文 11. 事先知情同意与公正分享惠益

获取遗传资源的事先知情同意原则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基石之一（见第 15 条，该条承认国家对其遗传资源享有主权）。由于遗传资源与某些传统知识关系紧密，这一原则也在一些国家的法律中被用于传统知识的获取和使用，一些情况下还被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

依据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第三方在获取或使用持有人的知识 / 表现形式 / 遗传资源之前，须与持有人进行充分协商，并以适当的条件达成协议。同时，持有人还应被充分告知拟议用途的后果。商定的使用范围可以在合同、许可证或协议中写明，其中还可规定如何分享因利用所获得的利益。

在产权组织的讨论中，许多人认为，对受保护客体的使用应当有事先知情同意，对于神圣和秘密材料尤为如此。但另一些人担心，对传统文化授予排他控制权可能扼杀创新，缩小公有领域，且在实践中也难以落实。

许多法律体系中都有各种利益间公平平衡的概念。这在知识产权法中通常表述为权利人和一般公众利益的平衡。依据这一原则，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遗传资源持有人合理分享使用所获得的惠益，可以是补偿性支付或其他非货币惠益。当专有财产权被认为不适宜时，合理分享利益的原则就显得特别合适。

产权组织收集了知识产权示范条款，在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可考虑将这一条款列入合同协议之中。产权组织在其网站上定期更新一个相关合同做法在线数据库（[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数据库](#)）。产权组织还有一份[《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

[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指南](#)》（产权组织第 1052 号出版物）、一组[《有关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案例研究》](#)（产权组织第 769 号出版物）和一份[《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关键问题指南》](#)（产权组织第 1047 号出版物）。

保护的目标是什么？

保护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是以保护本身为归宿，而是一种实现更大政策目标、响应持有人需求的途径。

利益攸关方已经为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表达了不同政策目标，包括：

- 财富创造、贸易机会和可持续经济发展；包括促进公平分享因使用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产生的利益；
- 保存、促进和发展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防止并阻止盗用、未经授权利用、非法使用和滥用，以及对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其他不公平和不公正的使用；
- 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
- 承认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价值，促进对它们和保存它们的社区的尊重；包括防止侮辱性、诋毁性或文化和精神上的冒犯性使用；
- 捍卫社区文化认同和价值；
- 增强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的权能；
- 防止在真实性和来源上的虚假和误导性陈述；防止第三方不注明来源；
- 促进文化多样性。

框文 12. 文化遗产与经济发展

一个社区的艺术遗产除了起到重要的社会、精神和文化作用，还可以在经济发展中发挥作用。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用作现代创造性的来源，可有助于建设社区产业、创造当地就业机会、发展技能、发展适当的旅游业，并从社区产品中挣得外汇。

如果社区希望，知识产权可以让社区基于传统的创造商业化，排除搭便车的竞争者。由此，社区可以用知识产权来控制如何使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保护其免受缺乏敏感性的和贬损性的使用。

推广手工艺品也是社区加强其文化认同、有助于发展文化多样性的一种手段。知识产权可以帮助鉴别手工制品和工艺品、证明原产地或打击以假充真的假冒行为。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也是娱乐、时尚、出版、工艺品和设计业等创意产业灵感的源泉。现今许多企业都利用传统文化的各种形式和材料创造财富。知识产权可以尤其通过知识产权许可和其他形式的法律协议来协助社区为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添加商业价值，并帮助其营建商业关系。

《[保护并弘扬您的文化：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知识产权实用指南](#)》(产权组织第1048号出版物) 和 [背景简介5“知识产权和传统手工艺品”](#) 对这一特定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框文 13. 知识产权与文化机构

由于土著人民和传统社区越来越希望拥有、控制和查阅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所掌握的与它们的文化有关的资料，因此出现了一些知识产权问题。例如，藏品中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于谁？谁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拥有权利？谁有权决定展示、获取和使用藏品的条件？对于收藏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机构该如何对传统持有人的文化和习惯需求做出反应？传统持有人如何可对有关机构展示其文化予以更多控制？问题不胜枚举……

文化机构在保存、保护和宣传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藏品方面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照片、录音、电影和手稿等藏品记录了这些社区的生活、文化表现形式和知识体系。

许多国家的机构都在为了解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影响制定框架。许多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也为处理知识产权问题制定了最佳做法。

产权组织出版物《[知识产权和传统文化保护：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法律问题和实务选项](#)》（产权组织第1023号出版物）介绍了有关机构和社区的法律信息和最佳做法。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 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 保护选项

正是由于与许多社区的文化认同相互交织在一起，多样性才成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本质特征。因此，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种单一模式或万能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法可以满足所有国家的持有人的所有需求，也就不足为奇了。这种多样性要求在制定国际文书时体现出灵活性。

确实，没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法律保护制度能够取代传统和习惯环境中支撑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复杂制度。实际上，习惯法、规约和惯例往往约束着传统社区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发展、持有和传承。

框文 14. 尊重习惯法和惯例

习惯法系指被一个社区认可为强制性行为准则的习俗、惯例和信仰的集合，是土著和传统社区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的内在组成部分。

知识产权保护承认并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体系的传统模式形成补充，在原始社区之外发挥作用：它并不试图取代或模仿社区自己的习俗和惯例。

更多详情可查阅[背景简介7 “习惯法和传统知识”](#)。

[背景简介3 “制定一项有关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家战略”](#)就在国家层面创建一个保护制度的各种可能性提供了详细信息。总而言之，知识产权保护选项包括：

- 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和法律制度；
- 延伸或修改知识产权，具体侧重于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
- 专为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设计新的、独立的专门制度。

另外还有非知识产权选项，如贸易惯例、消费者保护和商品标识法，使用合同、习惯法和土著法及规约，文化遗产保护，民事责任和普通法补救措施，如不当得利、隐私权、亵渎行为和刑法。

现有的传统知识产权制度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些使用方式可以得到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不同的持有人已经发现，现有的知识产权是有用的，他们的保护战略也利用了知识产权制度。产权组织的[差距分析](#)就国际层面现有的传统知识产权法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的保护进行了深入分析。

用现有知识产权保护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有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以得到现有制度的保护，如版权及相关权、地理标志（GI）、商标以及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版权及相关权

由社区成员或第三方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的现代原创改编，可能可以受版权保护。版权保护原创产品，防止复制、改编、公开表演、广播和其他形式向公众的传播。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表演可能受国际相关权的保护，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年）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2年）

所规定的保护。该条约授予民间文艺表演者权利，他们可以授权对自己的表演进行录制，还有权授权就这些录制品进行某些交易。

框文 15. 合理的启发与不当的改编

在活跃的创意环境中，往往很难知道什么才是独立创作。不过，根据目前的版权法，来自已存在的传统材料或受其启发并纳入新元素的现代表现形式，往往具有足够的原创性，符合版权作品的条件，因此可以得益于版权保护。然而，这种“衍生作品”得到的保护仅限于其新的内容或新的方面。

尽管对受保护的作品进行改编是版权人的专有权，但一般这不妨碍创作者受其他作品的启发或者从中得到借鉴。版权实际上支持新的艺术家在他人作品基础上的创意。

在借鉴或启发与改编和复制之间作出区分往往不容易。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将根据合法借鉴与未经授权使用之间的界线而定。



这件根据传统创世故事创作的著名作品(左),它的土著艺术家作者成功指控地毯(右)制造商侵犯版权。法院以文化和精神冒犯为由判决给予额外的损害赔偿,由艺术家所属的社区按照习惯法分享。

作者:Banduk Marika女士。全权保留。
作品的版权属于艺术家,未经艺术家和
有关宗族的许可,不能以任何行式复制。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年)对未出版和匿名作品,包括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了一个国际保护机制。

版权还可以保护作品不受侮辱性、诋毁性、冒犯性、歪曲性或贬低性的使用,对于体现社区精神品质和文化认同本身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言,这是一个经常引发关注的问题。防止这类滥用,以及提倡尊重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在部分人看来可能是保护的主要宗旨。

显著性标志、外观设计与不正当竞争

商标、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以及不正当竞争法,可向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直接或间接的保护。

这些知识产权的分支旨在保护已建立的名声、显著性和商誉。例如,一个传统社区在生产手工艺品、艺术品和其他传统产品时可以享受到这些保护。因此,一些土著和传统标志和符号可作为商标得到保护。

不同社区经常抱怨的各类不当行为中的一种,就是使用虚假和误导性的真理性或起源陈述。例如,一件廉价制造的纪念品可能带有标签,虚假地标明该纪念品是“正宗的”或来自某一社区。证明商标可被用于维护真正土著艺术的正宗性和质量。例如,注册证明商标“Toi Iho”于2002年在新西兰启用,旨在促进和推广正宗的优质毛利艺术品和手工艺品。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年《印第安艺术和手工艺品法》保护美洲土著手工艺者，通过印第安艺术和工艺品委员会的权威确保印第安工艺品的真实性。该法称为“营销真实性”法律，旨在阻止经销那些非该法所界定的印第安人制造但冠以“印第安人制”的产品。

不正当竞争法以及贸易做法和标签法在此方面也有帮助。反不正当竞争法和贸易做法法允许采取行动制止称某产品为真正的土著产品、或由某一社区生产、认可或与之有关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经常同一个具体区域或地区有密切的联系。这一特点意味着也可以利用地理标志，尤其是用在物质产品上，如那些具有其地理原产地派生而来的品质或特征的手工艺品。

纺织品、雕刻、雕塑、陶艺、木工、金工、首饰、筐篮和其他手工艺品的设计、形状与视觉特征，均可能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保护。

中国云南省的设计师寸发标先生，他的传统包银茶具取得了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印度南部 Kani 部落的药学知识使人们开发成了一种叫作 Jeevani 的运动药品，用于克服紧张和疲劳，所用的草药叫做 arogyapacha。印度热带植物园暨研究所的科学家利用部落的专门知识制成了这种药物。这种知识是由三个部落成员披露的，而 Kani 部落内某些传统医学知识的使用和转让的习惯权利是由称为 Plathis 的部落土医掌握的。科学家们从 arogyapacha 中分离了 12 种活性成份，制成了 Jeevani 药品，并申请了两项专利。

专业从事阿育吠陀草药配方商业化的印度制药

公司 Arya Vaidya 获得了技术使用许可。一家信托基金被建立起来，用以分享传统知识药物的商业化利益。



图片：Wend Wendland

Kani 部落成员指出了 arogyapaacha 植物的有效成份。印度研究所以用制成 Jeevani 药品并随后申请专利的 arogyapaacha 植物。JEEVANI 是印度公司 Arya Vaidya 制药的产品。

用现有知识产权保护传统知识

现有的知识产权法被成功地用于保护传统知识，使其免于一些形式的滥用和盗用，包括利用有关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不正当竞争以及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等方面的法律。

人们在传统框架内进行创新时，可以用专利制度对其创新予以保护。换言之，基于传统知识的创新可以从专利保护中受益。同样，也发展出了各种制度，确保不向属于虚假发明的传统知识客体授予非法专利权。

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显著名称、标志和符号可受商标法保护，防止第三方的权利要求。

例如，墨西哥的 Seri 人面对大规模生产所带来的竞争，注册了“Arte Seri”商标以保护取材于 Olneya tesota 树，用传统方法生产的真正铁木产品。对这种独特树种的保护也是创建该商标的一个因素。同样在墨西哥，原产地名称 *olinalá* 和 *tequila* 被用于保护一种涂漆木制品和用蓝色龙舌兰制成的一种烈性酒，这两种传统知识产品的独特之处也源自两处产地的遗传资源。

保密法和商业秘密法被用于保护未公开的传统知识，包括秘密和神圣的传统知识。对违反此类习惯保密法的行为，法院可能判处泄密赔偿。

例如，出版神圣秘密资料行为曾通过泄密之诉予以成功制止。在 *Foster* 诉 *Mountford* 案中，Pitjantjatjara 理事会的成员以泄密为由取得了临时禁令，制止《澳洲沙漠游牧民》一书的出版。被认为成立的原告理由是，该书含有的信息只能是 35 年前秘密提供和披露给人类学家 Mountford 博士的。原告另一项被认为成立的理由是，“把书中提及的秘密泄露给游牧民的妇女、儿童和未被传授这些秘密的男人，会破坏他们面临巨大压力的社区的社会和宗教稳定遭到破坏”。

修改现有的知识产权

政策讨论凸现了现有知识产权法在满足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所有的需求和期望方面是有局限性的。例如，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通常为社区集体所有，而非个人所有——权利的集体所有往往与目前多数知识产权制度格格不入。因此，为更好地满足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的利益，可能有必要对知识产权法进行一定的调整和修改。

例如，许多国家和若干地区组织已选择通过对版权法进行调整来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多数主要是参照 1982 年的“示范规定”采取了行动。1982 年，产权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制定了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知识产权式保护的专门示范规定：《产权组织 - 教科文组织示范规定》(1982 年)。在此之前，1976 年通过《突尼斯发展中国家版权示范法》，其中也有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专门保护。

在美国，有关美国土著部落正式徽记的数据库防止他人将这些徽记注册为商标。新西兰商标法禁止注册那些侵犯他人的商标，该条规定尤其适用于毛利人的标记。

印度专利法明确了传统知识在专利法中的地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有一支专业的中医专利审查员小组。

在国际层面，用于专利技术信息定位的主要工具——国际专利分类，已得到扩充，对传统知识客体予以了更好的考虑，尤其是基于植物提取物的药品。这就提高了专利审查员找到与专利申请书要求保护的发明有关的已公开传统知识的可能性，从传统知识持有人角度看，传统知识的法律地位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专利合作条约》(PCT) 是一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关于专利领域国际合作的条约，对国际检索和审查作了规定。国际检索和审查考虑了包括与传统知识相关的信息资源，提高了在专利生命期的早期找到相关传统知识的可能性。另见框文 10 “专利审查与防御性保护”。

专门制度

多数情况下，传统知识产权制度和调整后的知识产权制度被认为不足以应对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独特特征。例如，社区成员在传统知识框架内进行创新时，他们可以利用专利制度保护其创新。然而，传统知识“本身”——那种有着古老的根源，往往是非正式和口头的知识——不受传统知识产权制度保护。

这促使一些国家和地区为保护传统知识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发展了自己独特的专门制度。

专门措施是专门针对某些事物，如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特征而制定的特别措施。一项知识产权制度之所以成为专门制度，是由于其特征被塑造为能够适应特点和特殊政策需要。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立法案文在线数据库是有关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防止盗用和滥用的国家和地区法律、规章和示范法以及遗传资源相关立法案文的选集。

框文 16. 制定有关传统知识 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 政策时须考虑的关键问题

- 应保护哪些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通过授予知识产权保护意图实现哪些目标？
- 谁应当从这种保护中受益，或者谁持有受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
- 对受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哪些行为应被视为不可接受/非法？
- 现有知识产权制度怎样才能被用来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利益？
- 所提供的保护是否存在差距？如果存在，可否通过调整现有知识产权框架来弥补？还是最好用不同的专门制度来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保护期应当为多长时间？
- 是否应当履行某些手续？
- 受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是否应当有任何例外或限制？
- 被认为不可接受/非法的行为应适用何种制裁或处罚？
- 新承认的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是否有追溯效力？
- 如何对待外国权利人/受益人？

更多信息请见背景简介3“[制定一项有关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家战略](#)”。

框文 17. 传统知识的文献编制

在世界各地，有许多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进行文献编制的举措。许多持有人和一些政府在开展大量的采集、建立数据库、名册、登记簿、清单和其他形式的文献编制和登记工作。多数情况下的目的是进行保存或保障，而不是提供法律保护。

然而，人们还是担心，如果通过文献编制使得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能够让公众在更大范围内获得，尤其是可以通过互联网获得的情况下，这可能导致滥用和持有人不曾预料的使用。

在知识产权背景下，文献编制可有助于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例如为仅由相关社区持有的传统知识建立保密记录。一些专门保护制度由一些正式登记簿作为支撑，而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据库也在现有专利制度内的防御性保护中发挥着作用，如印度的传统医学知识数据库：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

这些实例说明了确保文献编制与知识产权战略挂钩、不应在一种政策或法律真空中进行的重要性。

产权组织出版物：传统知识文献编制工具包在文献编制工作中管理知识产权的影响方面为传统知识持有人和遗传资源保管人提供了实际帮助。

文化建档和知识产权管理培训计划提供关于文献编制的技术层面和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培训：www.wipo.int/tk/en/resources/training.html。

创意遗产数字入口列举了在产权组织支持和提供知识产权建议的情况下对土著和传统创造力进行文献编制的实例。

更多详情可查阅**背景简介9 “传统知识文献编制工具包”**。



Brightte Vézina



传统知识与环境规划

在审查土地使用问题时，努纳武特规划委员会 (NPC) 为野生生物群、人类使用及考古区域绘制了地图。地图的绘制综合运用了因纽特人的传统知识和现代计算机绘图技术。最终制成的数据库包括努纳武特环境数据库 (NED)，是北美极地研究所的北极科技信息系统 (ASTIS) 数据库的子系统。努纳武特环境数据库是通过从北极科技信息系统中选取有关努纳武特的技术而为规划委员会准备的。规划委员会把努纳武特环境数据库发布在互联网上，供查找和检索。考虑到规划委员会计划为努纳武特所有传统知识制定全面的文献编撰战略并在可能情况下将其纳入数据库，需要关于知识产权影响和这种公开的技术模式的实用性信息。



产权组织 在传统知识、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 遗传资源领域开展 的工作

产权组织的传统知识司：

- 为成员国制定一份国际法律文书的准则制定进程——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提供便利；
- 提供互补经验，加强能力建设；以及
- 保持机构间和对外联络（与人权高专办、生物多样性公约、教科文组织、世贸组织、粮农组织、贸发会议、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等的联络）。

政府间委员会

由于现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没有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充分保护，因此许多社区和政府要求制定一份或多份法律文书，以提供专门保护。许多人认为，由于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盗用与滥用已进入国际层次，因此需要在国际层面制定一个行之有效的、文化适当的、可预见的规则。

有关制定一部国际法文书的谈判在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进行，旨在对知识产权制度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从业者和保管人的关注之间的关联进行探讨。尽管正在进行的谈判主要由发展中国家发起和推动，不过讨论没有严格按照“南北”界线划分。各社区和政府不一定持有相同的观点，一些发达国家，特别是有土著人民居住的国家，也非常活跃。

产权组织成员国正在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法文书，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规范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及惠益分享的关系。国际法文书应对下列内容予以定义：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含义是什么？权利人是谁？如何解决各社区发生冲突的权利要求？应该适用何种权利与例外？工作细节非常复杂，在寻求最佳方法上也存有不同意见，包括知识产权式的权利是否适合保护传统形式的创新和创造力。

政府间委员会的所有会议报告和相关文件均可见下列网址：www.wipo.int/tk/zh/igc/。欲了解更多信息及有关谈判进程概述，请查阅[背景简介2“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

项目与活动： 产权组织开展的实际工作

除了管理并对政府间委员会进程提供便利之外，产权组织还提供实际援助和技术建议，使利益攸关方能够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更有效地参与政府间委员会谈判。产权组织技术能力建设活动的受益人范围广泛，包括各国政府，土著和当地社区，研究、科学和文化机构，学术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

作为这项计划的一部分，产权组织在其预算范围内应要求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编制信息材料和其他类型的信息资源，包括信息数据库，提供立法建议、教育和培训。产权组织的工作包括帮助制定并加强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和区域制度（政策、法律、信息系统和实用工具）。产权组织还提供培训，例如文化建档和知识产权管理培训计划。此外，产权组织与 WIPO 学院合作，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远程教学课程。

框文 18. 知识产权与艺术节

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是规划过程中艺术节组织者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既可保障也可促进自己和艺术节参与者的长期利益。

作为其能力建设活动的一部分，产权组织正与多方活动组织者合作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管理战略和工具，以解决这些活动之前、之中或之后可能出现的各种知识产权问题。[背景简介4“知识产权与艺术节”，以及知识产权与民俗、艺术和文化节——操作指南](#)，指出组织者面临的主要知识产权挑战，并概述了为艺术节制定有效知识产权管理战略的一些实际要素。

框文 19. 替代性争议解决

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与第三方使用者在权属、控制、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可能会发生纠纷。这类纠纷很复杂，不仅会产生法律问题，也会产生文化或道德问题。例如，对一件神圣的文化艺术品、符号或设计进行不适当的使用，可能不会导致财政损失，但可能会造成很大的精神冒犯。因此，向国家法院提起诉讼取得救济并不总是可行或可取。

替代性争议解决（ADR）为解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方面出现的争议提供了一个选项。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可协助各方解决争议，并为艺术和文化遗产问题推出了专门服务：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art/。它还与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合作制定了具体的《调解规则》。

更多详情可查阅[背景简介8“有关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法”](#)。

土著人参与产权组织的工作

产权组织的工作是在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广泛磋商的基础上开展的。这些非政府组织是产权组织的常驻观察员，或者经过政府间委员会的专门认可。经认可的代表接受“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捐助基金”的资助参加产权组织会谈，他们的积极参与对谈判能否取得圆满成功至关重要。产权组织的工作中经常提及并考虑《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政府间委员会各届会议均以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组成的专家小组会议开始。这些发言是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经验、关注和愿望的丰富信息来源。可在下列网址查阅有关发言：www.wipo.int/tk/en/igc/panels.html。

土著人民对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的兴趣日益增加，因为他们关注，土著文化遗产和知识体系应当得到承认，并且应当按照其保管人的利益、价值观和习惯做法予以对待。

产权组织土著知识产权法研究金是一系列措施之后的又一行动，是为了确保土著人民能够积极有效地参与产权组织的工作，这些工作涉及到对他们极为重要的事宜。它承认土著社区拥有强有力的法律专业知识，并且提供机会，可以在产权组织秘书处，包括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以及相关磋商和计划活动方面增加专业经验和发挥实际作用。详情请访问 www.wipo.int/tk/en/indigenous/fellowship/。

如需更多土著视角的信息，请访问土著门户网页 www.wipo.int/tk/en/indigenous/。

进一步阅读

这本小册子参考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中所编写和参考的许多文件、研究报告及其他资料，均可从产权组织网站得到：www.wipo.int/tk/zh/，特别是www.wipo.int/tk/en/resources/publications.html。其中许多资源在文中以**蓝色斜体**标出。

更多产权组织资料包括：

背景简介 1：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
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tk_1.pdf

背景简介 2：政府间委员会
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tk_2.pdf

背景简介 3：制定一项有关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家战略
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tk_3.pdf

背景简介 4：知识产权与艺术节
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tk_4.pdf

背景简介 5：知识产权和手工艺品
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tk_5.pdf

背景简介 6：知识产权和传统医学知识
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tk_6.pdf

背景简介 7：习惯法和传统知识
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tk_7.pdf

背景简介 8：有关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法 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tk_8.pdf	习惯法、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问题概览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resources/pdf/overview_customary_law.pdf
背景简介 9：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献编制 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tk_9.pdf	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相关的法律文本数据库 www.wipo.int/tk/en/legal_texts/
背景简介 10：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 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tk_10.pdf	传统知识文献编制工具包 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1049.pdf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指南 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1052.pdf	传统医药知识的文献编制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resources/pdf/medical_tk.pdf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 www.wipo.int/tk/en/databases/contracts	差距分析 www.wipo.int/tk/en/igc/gap-analyses.html
有关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案例研究 www.wipo.int/edocs/pubdocs/en/tk/769/wipo_pub_769.pdf	词语汇编 www.wipo.int/edocs/mdocs/tk/zh/wipo_grtkf_ic_40/wipo_grtkf_ic_40_inf_7.pdf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法律保护综合分析 www.wipo.int/edocs/pubdocs/en/tk/785/wipo_pub_785.pdf	知识产权与民俗、艺术和文化节——操作指南 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1043_2018.pdf

知识产权和传统文化保护：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法律问题和实务选项
www.wipo.int/edocs/pubdocs/en/tk/1023/wipo_pub_1023.pdf

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关键问题
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1047_19.pdf

《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知识产权需求与期望：关于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的实况调查团报告》(1998年—1999年)
www.wipo.int/edocs/pubdocs/en/tk/768/wipo_pub_768.pdf

《手工艺和视觉艺术营销：知识产权的作用——实用指南》
www.wipo.int/edocs/pubdocs/en/intproperty/itc_p159/wipo_pub_itc_p159.pdf

《思想文化：关于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例研究》
www.wipo.int/edocs/pubdocs/en/tk/781/wipo_pub_781.pdf

《有关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国家经验——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www.wipo.int/edocs/pubdocs/en/tk/912/wipo_pub_912.pdf

关于知识产权制度中“公有领域”这一用语特别涉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民间文艺表现形式保护时的含义的说明
www.wipo.int/edocs/mdocs/tk/zh/wipo_grtkf_ic_17/wipo_grtkf_ic_17_inf_8.pdf

保护并弘扬您的文化：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知识产权实用指南
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1048.pdf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22 338 91 11
传真： +41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产权组织 第 933C 号出版物
ISBN: 978-92-805-3564-8 (印刷版)
ISBN: 978-92-805-3572-3 (网络版)